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及口头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臧牧先生回

避对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